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标函〔2023〕244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住房城乡建设科普系列比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（管）委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部机关有关司局，部直属有关单位，有关行业学（协）会，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深入普及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学知识，宣传行业科技成果，展示行业科技形象，我部将组织举办2023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、科普微视频大赛、科普作品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

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初赛阶段选手须录制讲解视频，围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有关内容自主命题（不得

利用讲解进行商业宣传)。我部将组织专家对讲解视频进行评审，择优进入决赛。决赛采用现场比赛形式，有关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参照全国大赛奖项设置，比赛将评选出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及优秀组织奖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推荐本地区或本单位不超过 5 名选手参赛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），并对讲解内容进行审查，确保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，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。

二、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

参赛作品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）。有关单位可推荐本地区或本单位 2 部科普微视频作品参赛。同时，为鼓励广大公众参与科普视频的创作，向社会公开征集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。每个机构、每位公民可以自荐 1 部作品。

大赛采用专家评审形式，并组织开展网络投票，向获奖作品颁发“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优秀科普微视频”证书及“最佳人气奖”证书。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播，并推荐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科普作品大赛

参赛作品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

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）。有关单位可推荐本地区或本单位2部科普作品参赛。

大赛采用专家评审形式，向获奖作品颁发“2023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优秀科普作品”证书。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推介，并推荐参加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策划科普选题，发掘科普素材，广泛征集、积极推荐本地区、本单位优秀科普工作者及科普作品参赛，做好组织遴选和审核把关，突出重点，优中选优，注重质量。

（二）科普讲解选手推荐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，科普微视频、科普作品推荐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，以邮戳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确定1名科普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科普工作具体沟通事宜，填报《科普联络员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王子铭 010-58934022

电子邮箱：kyc@mohurd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邮编：100835

- 附件：1. 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工作要求
2. 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工作要求
3. 住房城乡建设科普作品大赛工作要求
4. 科普联络员登记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工作要求

一、参赛要求

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、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、科学传播爱好者（职业不限、年龄 16 周岁以上）等，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。讲解内容围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有关内容自主命题，讲解时间 4 分钟，讲解时使用普通话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包括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》以及参赛选手科普讲解视频作品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视频作品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，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讲解内容准确、构思新颖、创意独特。讲解时，选手可借助多媒体（PPT 或视频）等多种手段辅助；
3. 个人介绍时间为 20 秒，讲解时间为 4 分钟，视频要求连续录制，不得剪辑，参赛选手须全程出镜；
4. 格式须为 MP4 格式，画幅比例 16:9，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。

推荐单位将科普讲解视频作品刻录光盘，与纸质版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一并邮寄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(照片)
联系电话				出生年月		
工作单位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
职务(职称)				文化程度		
讲解主题						
讲解内容 介绍	(简单介绍讲解内容, 限 200 字)					
授权	本人同意并授权大赛组委会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(但不限于)所有文本、图片、图形、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、汇编、出版、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。 本人同意上述摘要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组委会, 并授权在今后开展科普活动中无偿使用。 姓名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工作 单位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推荐 单位 意见	经审查，_____选手讲解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，无科研诚信问题。 同意推荐参赛。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工作要求

一、参赛要求

参赛作品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，时长为 2~5 分钟，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

1. 内容围绕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；繁荣科普创作，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；
2.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；
3. 重点围绕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战略部署，宣传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成果；
4. 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；
5. 作品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在省级、省会城市电视台，国内主流网络平台，主要科技、科普类网站，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，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；
6.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若发现抄袭，取消参评资格；

7.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配中文字幕；

8. 视频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片头名称应与申报名称一致，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、制作单位、版权单位等制作信息。

（二）形式、格式要求。

1. 作品形式为纪录短片、DV 短片、视频剪辑、动画、动漫等；

2. 可通过 PC、手机、相机、摄像头、DV、DC、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；

3. 格式须为 MP4 格式，画幅比例 16:9，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 ~ 300M 之间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推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作品。

推荐材料包括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》和参赛视频文件。推荐单位将视频文件、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件刻录光盘，与纸质版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选手报名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一并邮寄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（二）机构、个人自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作品。

提交材料包括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》和参赛视频文件。各机构或个人将视频文件、《住房城

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件刻录光盘，与纸质版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选手自荐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一并邮寄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类 别 (专业领域)		播出时间	
主创人员或单位 (注明学习、工作单位及职务)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300 字以内)		
主要创新点	(100 字以内)		
传播效果 (如点击量等)	(100 字以内)		
科学审核 (专业领域副高级 职称及以上人员)	(100 字以内) 姓名(签字): 工作单位及职务(或职称): 2023 年 月 日		
作者承诺	本人(本单位)郑重承诺: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同意在中国科普网、中国科普博览、微信、抖音、人民视频等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益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将由本人(本单位)承担后果。 姓名(签字): 单位(盖章): 2023 年 月 日		
推荐单位	单位(盖章): 2023 年 月 日		

注:签字须手写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

自荐机构（个人）：

自荐时间：

名 称			
类 别 (专业领域)		播出时间	
主创人员或机构 (注明学习、工作单位及职务)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300 字以内)		
创新点	(100 字以内)		
传播效果 (点击量等)	(100 字以内)		
科学审核 (专业领域副高级 职称及以上人员)	(100 字以内) 姓名(签字): 工作单位及职务(或职称): 2023 年 月 日		
作者承诺	本人(本机构)郑重承诺: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同意在中国科普网、中国科普博览、微信、抖音、人民视频等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益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将由本人(本机构)承担后果。 姓名(签字): 机构(盖章): 2023 年 月 日		
青少年作者	学生_____,学号_____,身份证号:_____。现在本校_____ 年级_____班就读。特此证明。 学校(盖章): 2023 年 月 日		
自荐机构	自荐机构(盖章): 2023 年 月 日		

注：签字须手写

附件 3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作品大赛工作要求

一、参赛要求

参赛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(含译著和再版图书, 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), 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: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;
2.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;
3. 重点围绕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,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战略部署, 宣传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成果;
4. 富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;
5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, 公众喜闻乐见;
6. 具有原创性;
7. 丛书为成套作品;
8. 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包括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作品推荐表》2 份、《住房城乡建设科普作品简介》2 份以及作品实物一式 7 份(套)。

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, 与纸质材料(包

括所有推荐材料的纸质盖章原件和作品实物）一并邮寄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仅受理推荐单位发送的相关材料。

2. 每部作品须从唯一渠道推荐，如多渠道推荐，将取消该部作品的参评资格。

3. 推荐单位确保推荐作品完整，丛书成套推荐，拆本或拼凑推荐的作品无效，丛书出版时间以完结图书的出版时间为准。推荐材料不予退还。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书名（册数）	作者/译者	出版社	备注

注：1. 书名、作者/译者、出版社等信息务必与作品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印制字样保持一致。
2. 本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与实物作品一并邮寄。
3. 邮件寄件人须为推荐单位明确的科普联络员，不受理其他人寄送的材料。
4. 须填写推荐单位正规全称，不得简写。与推荐表不符的作品，形式审查环节将取消其推选资格。

住房城乡建设科普作品简介

一、作品基本信息

名 称			
ISBN 编号	(必填, 必须与作品封面封底印制的 ISBN 编号一致)		
图书类别	(从作品版权页选取首字母)	发行量 (万册)	
出版社	(与作品封面印制信息保持一致)	出版 时间	
作者/译者	(请与作品封面印制的作者/译者名称保持一致)		
主要受众人群 (可多选)	☐ 儿童 ☐ 青少年 ☐ 从事农业科技研发及农业生产人员 ☐ 城镇从业人员中有此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 ☐ 城镇从业人员中无此专业知识背景人员 ☐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☐ 老年人 ☐ 不限人群 ☐ 其他(请注明:_____)	册数	
		定价 (元)	
作者/译者 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)		

二、作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作品封面（附图片）

（二）图书序言

（三）图书目录

（四）作品插图配图（附图片，不超过 10 幅）

（五）经典内容选读（节选能充分体现本作品科普特点的内容，不超过 2000 字）

三、作品社会影响

（附获奖证明复印件）

（注：该项需填写图书所获奖励情况或产生的社会影响，非作者/译者本人所获其他与科普工作无关奖励）

四、推荐理由

（作品的科普价值及科普特点）

附件 4

科普联络员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固定电话	手机号码

注：请将此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纸质版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